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武发改收费〔2017〕719号

武汉市发展改革委 武汉市卫生计生委关于 转发进一步明确药品市场价格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卫生计生委（卫生局），市管医疗机构：

现将《省物价局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明确药品市场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鄂价农医〔2017〕12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严格贯彻执行。

一、我市公立医疗机构销售中药饮片，以实际购进价格为基础，严格按照顺加不超过25%的加价率制定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尾数保留到角，角以下四舍五入。

二、严格执行低价药品价格政策。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根据公立医疗机构实际零售价格计算，凡符合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标的（西药不超过3元，中成药不超过5元），均可执行国家关于

低价药品的相关政策。凡不符合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标准的，不得执行低价药品相关政策。

三、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在显著位置公示包括药品名称、规格剂型、生产企业、计价单位、价格等内容，自觉接收社会监督。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0月25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印发